

枣环台审[2025]14号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
关于山东潮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潮实新能源年产5万吨
锂电正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山东潮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报的《潮实新能源年产5万吨锂电正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属新建，位于台儿庄经济开发区台北路西首北侧，占地24217.04m²，利用现有已建成车间，主要建设：主体工程（生产车间）、辅助（办公区、实验区）、储运（物料储存区）、公用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等，分两期建设5万吨/年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（一期2.5万吨/年，二期2.5万吨/年）；整体项目投资120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000万元。

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工艺、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项目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加强施工环境管理。设备包装材料、建筑固废必须妥善处置，不得造成二次污染；优化施工方案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降低因设备安装对周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烧结工序使用电能加热，烧结废气经辊道窑尾废气收集设施收集引入“布袋除尘器”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（DA001）高空排放，有组织颗粒物、锰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执行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3-2015）表 4 排放浓度限值。

落实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。密闭生产车间；原料、产品、加工工序设置在封闭车间内。投料口采用真空上料装置，罩口使用局部密闭罩；预处理：投料、配料混合、装钵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；后处理：对锆破碎（机械粉碎）、合批、筛分、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；实验检测在通风橱窗内进行；加强废气收集、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，保障收集和效率；无组织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标准限值，锰及其化合物参照执行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3-2015）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非甲烷总烃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：其他行业》（DB37 2801.7-2019）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纯水制备废水收集后作为车间洗涮用水使用；生活污水、冷却循环更换废水、涮洗废水、实验室器皿清洗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，外排废水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表 4 三级标准及枣庄台儿庄区北控水务有限公司接管限值。

（四）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、化粪池，并做好防渗处理，加强防渗区的检查维护，防止污

染土壤和地下水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优化设备布局，主要噪声源粉碎机、空压机、风机落实基础减振、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，东厂界、南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中4类标准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。废匣钵、磁性固废、实验室辊压分切（装配）废边角料、实验室纽扣电池收集后委托有资质机构处置，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置，除尘器收集尘回用于生产，废除尘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置，废反渗透滤芯委托环卫部门清运，一般固体废物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（试行）》相关要求；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、实验废试剂及包装物均属危险废物，暂存危废间，委托有资质机构处置，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及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》（HJ1276-2022）要求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七）健全环境管理制度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，在排气筒附近设置标志牌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及监测计划；环保设备安装“分表计电”智能控制系统，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；安装视频监控系统，监控范围包括生产车间、治污设施等区域，做到全覆盖、无盲区、全时段监控，视频存储时间不得少于三个月。

（八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加强对原材料的规范存储及管理，结合《山东潮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潮实新能源年产5万吨锂电正极材料项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报告》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备案，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设施，定期演练；自觉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，健

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,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,符合安全生产、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,保障环境安全。

(九)项目投产后,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不得突破:0.29t/a。

(十)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。在项目运营过程中,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,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,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加强宣传与沟通,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,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三、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投产前,要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,依法持证排污,同时做好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相关工作。项目建成后,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,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,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重新审核。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执行更严格要求的,实行从严管理。

五、你公司必须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,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六、如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八条“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,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”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,则本文件自始自然作废。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

2025年8月1日